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科技发〔2019〕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普及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
共建高校,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推动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工
作协同发展,更好服务于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现对加强
交通运输科普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家相关文件要求,以提高全民交通运输科学素质、增强交通运输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以科普信息化为手段,坚持政府引导,调动社会力量,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交通运输科普

众、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交通强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交通运输科普在内容创作、表达方式、传播手段、平台基地、管理机制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创新,完善科普资源体系,提高交通运输科普供给能力。

坚持开放协同。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社团组织、科研院所、高

体系，交通运输科普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四）提升交通运输科普供给能力。

发挥科学家和专家在科普传播中的主力军作用。聚焦公众需求，结合交通运输科技创新重点方向、重点科研平台、重大工程建设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激发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普创作热情，创新科普内容表达方式，通过科普图书报刊、讲座咨询、展览展示、新媒体等形式，打造一批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交通运输原创科普精品。建立完善专家审核和公众纠错相结合的科学传播内容把关机制，提升交通运输科普的科学性，积极推介优秀科普作品参与国内外相关奖项评选活动。

依托交通运输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深入挖掘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及观测站点等的科普潜力。结合各地实际，积极探索开发客货枢纽场站、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交通基础设施长期性能观测站等场所的科普功能，推动优秀科普作品在媒体及门户网站、科普场馆、交通枢纽及场站的广泛传播，更好发挥交通运输系统对国家科普工作的支持作用。

（五）加强交通运输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优化基地布局，依托交通运输重大工程、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和重点科研平台等，构建适应需求、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发挥科技教育与科普服务的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现有科普教育基地服务能力，在做好经常性科普教育工作

的同时,应积极开展主题科普活动,推动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常态化,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的公益作用;建设国家级交通运输科普场馆;依托行业会展、论坛等平台开展科普展览展示和互动体验活动。

推动科普教育基地创新发展,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突出信息化、时代化、体验化、体系化、普惠化和社会化,互联互通,虚实结合,强化科技前沿的展教力度,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在提高公民交通运输科学素质中的作用。

(六)增强交通运输科普传播协作能力。

促进交通运输科普与宣传工作深度融合。结合重大工程及科研项目进展及时做好科普宣传,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科技的展示度,提升行业形象;在行业组织开展的微视频竞赛等活动中突出科普内容;依托科普专家队伍及多种形式的传播渠道,围绕社会关切

推动“互联网+交通运输科普”建设。通过一次创作、多次开

此用 人同利 井口 山同社 止口 竹人同社 西 1-2-1 同社 八人止口

的交通运输科技前沿问题,举办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及时、准确、便捷地为公众提供交通运输科普服务。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绿色出行、智慧交通等主题,组织开展好交通运输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村镇等科普活动;结合推动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及“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的科普力度。

作和资源整合,保障交通运输科普工作顺利实施。有关社团组织、科研院所、高校和交通运输骨干企业等应把科普工作作为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探索建立交通运输科普工作协调机制及协会组织,不断强化交通运输科普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十)保障经费投入。

确保交通运输科普经费投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落实经费,保障交通运输科普工作顺利实施。加强规划统筹,结合工程建设、科研项目、公益服务、教育宣传等,合理安排科普工作经费用于科普设施建设、科普活动组织、科普作品创作及传播等。

拓展交通运输科普资金渠道。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团组织、企业与社会公众参与支持交通运输科普工作。鼓励探索设立交通运输科普创作基金,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科普创作奖励机制,加大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以及科普创作重要选题的资助。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各级行业专家库资源,发挥社团组织、科普教育基地、新闻媒体等平台的汇聚作用,鼓励和支持交通运输各领域专家广泛参与科普工作。加强交通运输各类专兼职科普人员培训教育,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科普教育基地

计工作,探索开展科普效果评估机制,在科研机构及各类创新基地评价中,探索建立以公众关注度和满意度为导向的科普工作评价内容。加强对交通运输科普教育基地的定期认定、业务指导和动态管理,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和机制。在交通运输相关科技奖项中增加科普奖项。对科普工作中涌现的优秀单位和个人进行激励表扬。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协，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印发

